

##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5:30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许晓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许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姚湘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徐文财先生、许晓华先生、姚湘盛先生、蒋岳祥先生、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许晓华先生为召集人；选举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蒋岳祥先生、许晓

华先生、姚湘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辛茂荀先生为召集人；选举钱娟萍女士、蒋岳祥先生、辛茂荀先生、徐文财先生、许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钱娟萍女士为召集人；选举蒋岳祥先生、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许晓华先生、姚湘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蒋岳祥先生为召集人。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许晓华先生提名，聘任姚湘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玉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附件），聘期为三年。

周玉旺先生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351-5501213
- 2、传真号码：0351-5501211
- 3、电子邮箱：tygydmc@twin-tower.com
- 4、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
- 5、邮政编码：0301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技术首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姚湘盛先生提名，聘任魏中华先生、周玉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建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金一疇先生为电机与控制技术首席、宋小明先生为磁性材料技术首席（个人简历

见附件), 聘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 同意聘任李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见附件)

李艳女士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0351-5501213

2、传真号码: 0351-5501211

3、电子邮箱: tygydmc@twin-tower.com

4、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

5、邮政编码: 030110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增资联宜电机, 投资于联宜电机主营业务相关的 MIO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90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增资，其中 5,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5,9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宜电机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1、许晓华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工、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浙江省十二、十三次党代表；曾就职于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中电集团 14 所）、东阳市经济委员会；曾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原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曾荣获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浙江省第五届十大杰出青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 151 第一层次人才等称号。

许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73304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姚湘盛先生, 1975 年 6 月出生, 本科, 经济师, 太原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任浙江省长衢建设集团温州分公司总经理, 浙江省东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公司总经理,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综合管理部部长、总裁办副主任、总裁特别助理, 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横店集团山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姚湘盛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魏中华先生, 1983年9月出生, 本科, 助理经济师。曾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功能材料部副部长、副总监、总监; 现任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魏中华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周玉旺先生, 1966 年 12 月出生, 工学学士, 经济师。曾任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 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分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

周玉旺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5、方建武先生，1968年2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横店得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青岛东方贸易大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方建武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金一甯先生，1957年6月出生，理学博士，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具有40年以上电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经验，主要在高性能功率电子控制器、DC/DC转换器、DC/AC逆变器、太阳能微型逆变器和电机控制器方面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研发能力；在汽车电子控制器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控制器方面，为美国克莱斯勒和福特汽车公司的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以及与日产车和欧洲系列车的竞争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多次在国际竞标中获胜；在工业控制电子产品方面，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其拥有美国授权的4项发明专利，在国内、外发表过《Wireless Communications Applications in Hybrid PowerTrain》、《GateKeeper — Bridging CAN and J1850 in Electric vehicle》、《哈达玛方差在高精度频域测量中的应用》等多篇著作（论文）。曾任法国RJ Electronics公司电子工程师，Omega Systems公司技术总监，美国CHRYSLER汽车公司高级工程师，MAGNA ELECTRONICS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研发总监。

2010年获得混合式高效逆变器底特律科学和工程杰出奖、混合式高效逆变器弗洛里达工学技术进步奖、大功率高效车载电池充电器底特律科技竞赛杰出奖、大功率高效车载电池充电器凯特琳大学科技进步奖、大功率高效车载电池充电器美国国家工程师协会证书、高效

燃料电池逆变器因特尔计算机科学杰出奖、高效燃料电池逆变器美国海军研究院科学奖、高效燃料电池逆变器美国海军部科技进步奖；2012 年获得 LED 照明效率、成本和环保效益的分析美国海军部科技奖；2013 年获得大功率高效二进制功率转换器美国空军杰出科技奖。

金一毗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7、宋小明先生，1973年11月出生，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工程师，省级研发中心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特派员，厦门钨业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钕铁硼产业负责人，杭州永磁集团稀土永磁公司常务副总，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家“863”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宁波市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现任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拥有科技成果登记2项，授权发明专利5项，已申请发明专利5项，已发表论文6篇。2008年获得江北区“优秀科技人员”荣誉称号；2009年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年获得宁波市职工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获得江北区“五四青年奖章”；2013年获得“宁波市青年科技奖”。

宋小明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8、李艳女士，1978年10月出生，本科。曾任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4月、2013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

李艳女士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